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57.9% 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將超過 25% 但低於 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必須遵循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定價原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向集團財務公司就各項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按以下基準釐定：

- (1)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i) 商業銀行就同種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取較高者)。
- (2)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種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的利率；及(iii) 商業銀行就同種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取較低者)。
- (3)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就同種類金融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iii) 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當日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不得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

建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建議上限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建議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1,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1,350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預計上述上限時，董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若干選定的財務機構(包括集團財務公司)，以受益於增加的規模經濟；
- 本集團過去三年境外資金、直接債務融資資金、受限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受託支付資金及其他收費權質押資金等)及可歸集資金的比例；及
- 本集團過去三年的除境外未結匯及直接債務融資資金外存款餘額的增長趨勢。

建議上限的估計乃按以下假設作出：

- 境外未結匯資金及直接債務融資屬公司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因其或存於境外，或用於資本開支，而無法歸集到享受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故在預測可歸集資金額度時，不作考慮。
- 歷史數據表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除境外未結匯及直接債務融資資金外存款餘額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0%，而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數據顯示，除境外未結匯及直接債務

融資資金外存款餘額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983.63百萬，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21%，鑒於該餘額隨著下半年經營活動會繼續增加，故本公司預計該增長率截止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年將略微增加，並維持在23%不變。

- 歷史數據顯示受限資金約佔本公司除境外未結匯及直接債務融資資金外存款餘額15%，故本公司預計該受限率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在15%水平。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
-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該種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貸款服務；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促進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及
- 集團財務公司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機構規定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

- 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監督機關的任何規則或經營規定，并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者為低；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且本公司將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1)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2)於每月第十日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3)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的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邀約；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總裁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條款借用；
- 如集團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交易時，集團財務公司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本公司，其給予河北建投集團內其他成員單位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相關的審計部門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告後即時有專人審閱有關報告，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金融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安排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並按年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經營的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及
- 集團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而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本集團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氣分銷商，現擁兩條天然氣長輸管道、四條高壓分支管道、19個城市天然

氣項目、兩座壓縮天然氣加氣母站以及兩座天然氣加氣子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量7.26億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控股運營風電場23個，控股裝機容量1,346.3兆瓦，權益裝機容量1,193.6兆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16.10億千瓦時。此外，本集團運營一個1兆瓦的太陽能示範項目，為未來太陽能發電進行產業化發展積累經驗。

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辦理票據貼現與承兌；(vii)辦理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河北建投的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57.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於更佳條款者)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其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於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昆明市，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